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5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債　務　人　蕭智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叁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伍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